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南刑初字第26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学智，男，1987年8月22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870822091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。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友谊胡同15号，现住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慈水园4区93号楼2104室。因本案于2014年4月2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取保候审。现候审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刑诉（2014）2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学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鹏、书记员王丹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学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张学智于2011年11月7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卡号为4033920007982962信用卡一张,用于个人透支消费、取现。截至2014年3月18日，张学智持该卡累计透支、取现本金人民币14946.84元，并产生利息、滞纳金等共计人民币733.91元。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先后107次对其进行欠款催收，张学智一直拒不归还。

案发后，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报警，被告人张学智于2014年4月23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后归还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欠款共计人民币16130元。

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。

被告人张学智对上述事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并有证人肖静的证言，报案材料，信用卡申请表，交易流水记录，催收欠款记录，还款说明及存款回单，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学智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有退赔银行全部欠款情节。建议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判处被告人张学智拘役三个月至四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张学智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论意见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学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，本金为14946.84元，数额较大，虽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张学智当庭自愿认罪，且有退赔经济损失的情节，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六条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学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张 兵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左家欢